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會」)2025年度第3次會議通知於2025年5月1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5年5月22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參加表決董事九人。本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一)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 1、 同意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集財司」)與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集產城」)簽署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 同意中集財司向中集產城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等。交易額度為：中集產城及其下屬子公司在中集財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不含利息和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中集財司為中集產城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本金餘額(不含利息和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有效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同日披露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中集財務公司與中集產城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公告》之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長麥伯良先生作為關聯人迴避表決。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二)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風險處置預案〉的議案》

同意《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風險處置預案》。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同日披露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風險處置預案》之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長麥伯良先生作為關聯人迴避表決。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三) 審議並批准《關於使用一般性授權回購部分H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根據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購方案**」)。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5日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其中包括同意給予董事會關於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為了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導向，提振股東信心，董事會同意根據上述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實施H股股份回購(「**本次回購**」)。本次回購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次回購的用途及後續處理：本次回購的H股股份將作為H股庫存股持有，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相關後續所需授權進行處置，即，在完成回購並披露回購結果公告後三年內完成轉讓(含二級市場出售)或註銷。
- (2) 擬回購金額及資金來源：不超過港幣5億元(含)，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資金。
- (3) 回購價格上限：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次回購項下已回購H股的回購價格不高於該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5%或5%以上，具體將視市場情況而確定。
- (4) 回購數量：本次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的H股總股本(不包括H股庫存股(如適用))的10%。
- (5) 回購期限：本次回購的具體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批准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開始，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1) 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或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撤銷或修訂有關本次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

在回購期限內觸及以下條件，回購方案實施即告終止：

- (a) 回購股份的價格總額達到港幣5億元的上限，則回購方案實施即告終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b) 如根據市場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提前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2、 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次回購方案框架下，根據公司和市場情況，決定實施本次回購的具體方案、時機、規模等事宜；決定聘請本次回購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與本次回購有關的法律文件；在公司完成回購後，處理註冊資本變動(如涉及)相關手續；以及其他雖未列明但與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必要事項。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H股回購將取決於市場情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由經授權的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任何H股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楊雄先生及王桂壘先生。